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2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174.33	117,922.28	-38.80
营业利润	24,946.94	-176,854.01	114.11
利润总额	20,380.20	-161,694.11	1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6.49	-165,401.55	10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47	-1.3923	10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68.77%	78.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4,276.85	462,734.0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096.36	155,462.49	2.98
股本	120,173.65	118,800.00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1	1.53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大力发展数控机床业务，不断提高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推行精细化管理，实现业务的平稳发展，高端装备业务成功扭转多年连续亏损的局面。深耕创投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向被投资企业赋能，并择机退出部分存量项目。互联网内容审核和图书发行业务发展顺利，在上市公司

资金和资源的支持下，业务规模较上年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174.3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8.80%；实现营业利润24,946.9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380.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9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38.80%，主要系因2019年11月公司处置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导致2020年度轴承业务大幅减少所致。公司在2020年9月处置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后，已无轴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机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图书等主业，三家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70,847.61万元,同比增长46.36%。

2、2020年度，公司盈利大幅增加，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 上述三家子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13,596.3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43,691.97万元，增加57,288.3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业务向好，实现大幅扭亏所致。

(2) 2020年度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实现增值，报告期合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8,371.47万元，相比2019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088.50万元，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3) 2020年度，公司努力解决前期形成的违规借款、诉讼及债务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因债务纠纷和解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6,688.66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债务的逐步减少，节约了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其中对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本金的偿还，使得2020年度相关利息费用较2019年同期减少7,862.28万元，导致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约7,862.28万元。

此外，公司于2019年度因处置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损失38,914.44万元，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949.14万元等，均导致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的大幅减少，也使得公司2020年利润较2019年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各项业务总体运行平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不断解决，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好转，公司已全面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本业绩快报披露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前期由于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截至本业绩快报披露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前述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将可能被深交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